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023688號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秀林鄉為辦理四季豆等農作物114年樺加沙颱風
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花蓮縣秀林鄉，項目
為四季豆、胡瓜、苦瓜、絲瓜、辣椒、紅藜。

二、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規定辦
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(一)紅藜(雜糧一)：每公頃2萬8,000元。

(二)四季豆、胡瓜、絲瓜、辣椒(蔬菜三)：每公頃4萬7,000
元。

(三)苦瓜(蔬菜四)：每公頃5萬6,000元。

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：

- (一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秀林鄉公所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11月3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- 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(鎮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部長 陳駱季